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厄瓜多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01（续）

全面彻底裁军

决议草案（A/73/L. 69）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3/L. 70。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提交一项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也即《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 70，供大会审议。

今年是《中导条约》生效三十周年。毫无疑问，这项有五个会员国加入的多边协议为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作出了重大贡献。该条约也标志着核裁军道路上的重要一步，今天仍然具有高度现实意义。实际上，《中导条约》不仅使各国能够从其武器库中完全消除两类核武器——陆基中程和短程弹道导弹以及巡航导弹——还能消除相关的导弹发射器、其他辅助装置和设备以及作战基地。

如今，我们的这项议程处于重要关头，《条约》的未来悬于一线。10月，美国最高层公开宣布

打算退出该条约，危及到条约的生存。12月，在北约军事集团盟友的支持下，它们甚至宣布了暂停履行该条约义务的日期，即2019年2月2日。实际上，这意味着华盛顿单方面决定退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该文件完全禁止生产和部署其禁止的导弹系统，包括核弹头。因此，美国事实上公开宣布打算在世界各地，尤其是亚太地区部署该条约禁止的各类武器。换句话说，我们正在目睹全面军备竞赛的开始，其严重后果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了威胁。

我谨向大会保证，俄罗斯从一开始就竭尽全力维持《中导条约》的效力。二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对美国履行该条约规定的义务情况感到关切，但我们从未将其视为违反条约的理由，因为我们清楚地认识到，这会摧毁我们军备控制架构的一个支柱——它使我们最终得以起草和缔结《新裁武条约》——并将造成会使国际安全进一步恶化的新现实。

然而，为了尽快退出该条约，美国极尽所能，毫无理由地指责我国违反条约。这与经常谈到的9M729导弹有关，我们直到2017年11月才了解到美国对它的关切。顺便说一句，这一点在美国常驻代表尼基·黑利夫人签署的一封信中得到了直接证实，成员们昨天都已收到这封信。信中具体证实，俄罗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4572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斯在那之前无法合理回应美国的关切，因为我们不知道这些关切的存在。在必要的信息出现后，我们提供了具体的事实和数据，表明该导弹不属于《中导条约》的范围。我们愿意进行进一步协商，但华盛顿只是决定发出最后通牒，我们不能也不会履行，因为该条约没有规定这种沟通。我请大会读一读条约，自行得出结论。我们认为，这种事态发展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也不符合全面彻底裁军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正在介绍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给大会一个机会来向《中导条约》缔约国表达建议：它们应保持该条约并继续全面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我们应当指出，在我们与各代表团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互动期间，包括在非正式协商中，没有人对其提出实质性反对意见。我们听到的反对该草案的唯一理由完全是政治性的，并且只有美国的北约军事盟友这样表示。它们显然支持华盛顿退出该条约所规定的禁令，即禁止生产和部署中短程导弹系统，包括核弹头。然而，这些国家给出的据以支持这一步骤的理由经不起检验。

实质上，俄罗斯联邦被指责说：在我们对引起美国关切的问题并不知情，而美国又不愿说出它所怀疑的那种导弹的名称的情况下，我们始终否认自己违反《中导条约》，而且一再表示愿意进行对话，包括技术专家层级的对话。然而，令人震惊的是，华盛顿显然认为，在此问题上的互动应采取审问的形式，否则就无法解释美方发出的怨言，那就是俄罗斯以提出具体问题方式回应其指控。我们不知道除此之外怎样才算是真心实意地试图解释清楚这个问题。

就我而言，我谨提醒大会，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长于6月11日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中导条约》五个缔约国中有三个是该组织成员。该声明表达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对于美国在未适当考虑《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实施有关军事方案的集

体关切，并紧急呼吁尽一切努力解决引发争议的问题。

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暂停履行《中导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不仅阻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执行，而且也是朝着开展新的核军备竞赛迈出了显而易见的一步。有鉴于此，我们欢迎黑利夫人信中的倡议，即，根据《宪章》第十八条，将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归入大会需处理的重要问题，因为她要求，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需得到三分之二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当然，遗憾的是，对于虚伪的美国同事来说，这只是一个程序性花招而已，因为他们指望这一花招能帮助他们阻止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他们并非杞人忧天。认同我们关切的国家日益增多。

对于所有准备在表决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时按下红色按钮的代表团，我们敦促它们铭记一点，那就是，发动核打击的按钮也是红色的。因此，我敦促它们按下绿色按钮，支持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从而作出有利于对话和外交的更好的选择。决议草案只字未提此种情形中孰是孰非。决议草案未包含任何反美或反北约的条款。该决议草案只是旨在表示，联合国会员国集体支持通过外交手段，解决已出现的问题，因为如果不解决这些问题，其后果有可能毫无例外地影响到攸关每个会员国安全和国家利益的问题。我们希望大会对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从而作出正确和负责任的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美国代表要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我请他发言。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通过决议草案A/73/L.70须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大会对于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此种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

这项决议草案涉及核不扩散，完全属于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因此，三分之二多数这一条件适用于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如果没有人反对美国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A/73/L.70须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方为通过的提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决议草案A/73/L.70须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支持方为通过？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3/L.70。

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国解释对题为“保留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70）的投票理由。

美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作为一个实质性违反《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又称《中导条约》）所规定义务的国家，俄罗斯提出这项呼吁保留和遵守俄罗斯所违反的军备控制条约的决议草案是一个毫无诚意的举动。俄罗斯开发、制造、试射并部署了《中导条约》所禁止的射程介于500至5500公里的SSC-8导弹系统。俄罗斯得寸进尺，截至2018年底，已部署多个9M729导弹营。虽然该决议草案呼吁美国和俄罗斯继续就这一问题展开协商，但事实是，为促使俄罗斯重新以可核查的方式履约，美国曾在2013至2018年间多次与俄罗斯交涉。我们向俄罗斯各级政府30多次提出俄罗斯未履约问题，并召开了五次技术专家会议，力图解决这一问题。

在那期间，俄罗斯的反应一直消极。它否认有任何不当行为，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并反过来毫无根据地指责美国。四年多来，莫斯科一直假装不知道美国在谈论哪种导弹，即使在我们提供了这种导

弹特性及其测试历史的大量信息后，俄罗斯依然是这种态度。直到2017年11月，当我们选择公布这种导弹的俄罗斯名称“9M729”时，俄罗斯才最终承认它的存在。当时，俄罗斯对自己编造的谎言作了一番修改，声称“这种导弹存在但符合《条约》”，而它原来则声称“这种导弹并不存在”。

俄罗斯的SSC-8导弹系统对全球安全构成重大军事威胁。该导弹系统违反《中导条约》，不仅危及该条约的可行性，而且还危及全世界军备控制努力的可行性。由于俄罗斯持续违反《中导条约》，美国国务卿迈克·蓬佩奥于12月4日在布鲁塞尔宣布，俄罗斯实质性违反该条约。为了纠正俄罗斯的违约行为，我们打算自12月4日起60天后，暂停履行我国根据《条约》所承担的义务，除非俄罗斯重新全面和可核查地遵守该条约。如果俄罗斯打算保留《中导条约》，它本可在过去五年中随时重新可核查地遵守该条约。但它拒不这样做。

我们必须明确指出，遵守军控协议事关重大，违反军控协议是有后果的。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将发出相反的信号。我们请所有支持切实控制军备的联合国会员国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我国波兰发言。

30多年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又称《中程核力量条约》，对于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来说一直至关重要。根据《中程核力量条约》移除并可核查地销毁了将近3000枚导弹。该条约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为裁军作出了具体贡献。12月4日，北约盟国证实，俄罗斯研发并部署了

导弹系统SSC-8，又称9M729。此举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并对欧洲-大西洋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五年多来，我们一直向俄罗斯联邦提出关切。特别是，美国在《中程核力量条约》既定框架内开展了对话。我们大力支持美国的调查结果，即俄罗斯严重违反了该条约规定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尚未以建设性和可信的方式处理这些关切。虽然美国一直充分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规定的义务，但我们认识到，任何条约如果只有一方遵守，就难以为继。

我们继续充分致力于维护有效的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同时，俄罗斯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的行为却侵蚀了有效军备控制的基础，而且是意在削弱欧洲-大西洋总体安全的更广泛行为模式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有责任恢复充分和可核查的守约，并停止通过决议草案A/73/L. 70等手段来逃避责任的企图。我们强调，一边提出呼吁“充分和严格”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象征性决议草案，一边却违反该条约，这不是在为维护国际军备控制架构做贡献。相反，这可能会损害一个支持方承诺可信和可核查的核军备控制的信誉。有鉴于此，我们各国不能支持12月14日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保留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

我们呼吁俄罗斯尽快恢复对该条约的充分和可核查的遵守。我们仍然持开放态度，愿意同俄罗斯进行建设性对话，前提是俄罗斯的所作所为使此举变得可能。

基克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以及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过去三十年来，《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又称《中程核力量条约》，一直是欧洲安全的支柱。尽管欧盟成员国没有一个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但它们都得益于该条约所提供的保护和稳定。由于《中程核力量条约》，移除并可核查地销毁了将近3000枚装有核弹头和常规弹头的导弹。维护该条约作为一项可行的条约，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该条约也是两个核武器国家对履行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裁军义务作出的具体贡献。欧盟坚决支持维护并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为此，要想实质性、透明地处理对守约情况抱有的关切，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必须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决议草案A/73/L. 70无助于维护《中程核力量条约》，而会分散对所涉真正问题的注意力。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一再对俄罗斯遵守该条约的情况提出关切。单是今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4月份的第二届会议期间以及在10月份第一委员会关于核武器项目组的专题辩论（见A/C.1/73/PV.11）期间，我们都指出，俄罗斯导弹系统令人严重关切俄罗斯对《中程核力量条约》的遵守情况，而且我们敦促俄罗斯以实质性的透明的方式处理这些关切。我们的理解是，俄罗斯尚未作出可信的答复。

我们再次呼吁维护《中程核力量条约》并确保充分和可核查地执行该条约。俄罗斯必须证明其对该条约的遵守，不是通过提出摆在我们面前的这种决议草案，而是采取实质性的透明的方式，而且它必须与美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我再次指出，不是通过大会，而是通过该条约本身提供的对话平台，并通过采取必要的核查措施。侵蚀《中程核力量条约》不仅对该条约缔约国和欧洲的安全、而且对全世界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在核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托齐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白俄罗斯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又称《中程核力量条约》，是现代国际安全架构的最重要

因素之一，为减少欧洲紧张状况作出了重大贡献。白俄罗斯作为缔约国，严格履行了《中程核力量条约》规定的所有国际义务。我们支持今天审议中的决议草案A/73/L.70。这项决议草案寻求维护这项重要文书。这项文书的完整性影响到全球和区域安全局势。大会应发出支持《中程核力量条约》的明确信号。

我们强调，该条约缔约国应避免任何会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严重后果的仓促行动，并且应在该条约各机制、包括在特别核查委员会的框架内，通过对话解决有关该条约执行工作的任何分歧。我们要指出，在2017年12月于日内瓦举行的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根据白俄罗斯代表团的倡议，各缔约国代表团表达了以下共同看法：

“《中程核力量条约》继续在现有国际安全、核裁军和不扩散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将努力维护并加强该条约。”

维护《中程核力量条约》的一个重要步骤可能是，发起让其他国家参与该条约的讨论，以使该条约更具普遍性。白俄罗斯随时准备为任何旨在减少紧张状况和意见分歧的额外措施作出贡献。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表明乌克兰对提交决议草案A/73/L.70的关切。

我们同本大会堂内许多其他人一道感到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本身在遵守《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又称《中程核力量条约》）方面存在问题，正如它在遵守多项其他国际文件和条约方面存在问题那样。此外，俄罗斯研发和部署特定导弹系统，不仅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本身，而且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风险。俄罗斯代表团比多数人更清楚地知道，维护《中程核力量条约》的最佳途径是恢复对该条约的充分和可核查的遵守。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俄

罗斯提出的决议草案A/73/L.70，并将对它投反对票。

孙磊先生（中国）：《中导条约》是美苏两国冷战时期达成的重要军控与裁军条约。该《条约》在历史上对于缓和国际关系、推进核裁军进程乃至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均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这一双边《条约》不仅对美俄两国、也对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希望有关国家珍视多年来来之不易的成果，重信、守诺，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切实维护《条约》的有效性。

中方反对任何单方面退约的行为，也反对推动《条约》多边化、转嫁责任的做法。我们认为，《条约》多边化涉及一系列政治、军事、法律等复杂问题。不少国家对此存有关切，不支持《条约》多边化。

中方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在核力量发展上始终保持极为克制的态度。中方加强国防力量建设是正当、合理的，符合遏制战争威胁和捍卫国家安全的需要，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

基于上述原因，中方将对俄罗斯提交的维护和遵守《中导条约》决议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保留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70做出决定。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A/73/L.70的提案国：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把决议草案A/73/L.70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

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

决议草案A/73/L.70以43票对46票、78票弃权遭到否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对决议草案A/73/L.70的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劳贝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决议草案A/73/L.70处理了一个对于欧洲安全至关重要的具有高度现实意义的紧迫事项。

瑞士对《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的现状和这项重要协议可能解体所致的影响表示关切。我们呼吁双方维护该《条约》。我们已多次在相关的双边讨论中表达对《条约》遵守情况的关切。过去数月和几年来，违反《条约》某些重要规定的程度已变得日益明显。我们敦促有关方面回到遵守《条约》的道路上来。近来的事件和宣布的消息增加了一种新的令人吃惊的可能，表明该问题已成为协议双方之间的又一项政治争端。

瑞士呼吁双方保持理性与智慧，维护这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书。我们希望双方将采取具体措施，切实回应对不履行《条约》提出的各种严重关切。有效地解决争端不仅有助于恢复双方之间的某种信任，而且还为《中导条约》延伸至拥有该协议

所规定武器的其它国家从而加强该《条约》铺平道路。

我们认为，外交努力、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努力对于该问题的解决必不可少，与此同时，我们并不认为介绍这项决议草案会改善当前的状况。我们还指出，决议草案没有充分顾及对不遵守《中导条约》问题提出的严正指称，而这正是导致其当前脆弱无力的主要原因。

在此背景下，瑞士对在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霍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对题为“保留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70投了反对票。这绝不是因为我们不赞同该《条约》的重要性，而是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绕过了那些现在对于《条约》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

30多年来，《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为欧洲和全球的安全架构提供了重要支柱。它推进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中导条约》是通过谈判实现真正和大幅削减核武器、塑造更好的国际安全环境的一个极佳例子。因此，新西兰遗憾地目睹了《条约》的现状。新西兰支持其它国家对俄罗斯遵守《条约》情况表达关切。我们注意到，俄罗斯就履约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关切。现在，必须尽最大努力，通过双边讨论——而不是通过一项未解决关键问题的决议草案——解决对履约情况的所有关切。

新西兰强烈敦促俄罗斯紧急采取步骤，解决有关方面对其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情况的关切，并呼吁双方共同努力挽救这一重要协议。

斯巴伯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发言是为了解释我们对题为“保留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70）的投票理由。该决议草案涉及一个直接攸关欧洲安全的非常重要而紧迫的问题。

列支敦士登对《中程核力量条约》的现状以及这项30多年来一直是欧洲安全架构重要支柱的条约可能解体将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中程核力量条约》为有史以来最成功的核裁军行动之一提供了法律框架，使欧洲大陆摆脱了短程和中程核导弹。

因此，《中程核力量条约》是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为数不多的具体步骤之一。虽然目前形式的《中程核力量条约》是一项双边协议，但是，该条约不只是对两个缔约国，甚至对全世界都有着重大意义。我们对《中程核力量条约》现状的关切并不是新近才有的，而是始于2014年。当时，有关方面违反《条约》的规定，开发并测试新型导弹、特别是SSC-8导弹，这些最初的征兆引起了我们的关切。

当然，最近的事件让人们看到了一个新的令人震惊的前景——《中程核力量条约》缔约国可能宁愿舍弃整项《条约》，也不愿认真做出努力，在该条约的框架内化解它们的争端。最能体现国际社会加强法治、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的文件莫过于《联合国宪章》。本着《宪章》的精神，列支敦士登希望有关方面发出建设性的信号，并采取具体步骤，切实消除人们对不遵守《条约》的情况提出的严重关切。

成功解决这一争端不仅有助于两个缔约国建立亟需的互信，而且还可为扩大《中程核力量条约》，将拥有该条约规定的武器的其它国家也涵盖在内创造条件。因此，《中程核力量条约》可为开展更广泛的核裁军努力做出贡献。鉴于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对核武器国家未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感到失望，并深信核武器是非法的，《中程核力量条约》的这一潜力不应被轻易放弃。

更新核武库并使之现代化的做法已严重加剧全球不安全感。如果欧洲重整核军备，重新拥有一种以前被宣布为非法的武器，那么这一前景根本不符合欧洲大陆的安全利益——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升级也是如此。不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

行为是此种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根源，而不是其表症。

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对人们提出的不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严重指控作出充分的解释，而此种不履约行为是该条约目前岌岌可危的根本原因。因此，列支敦士登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同时认识到，审议中问题涉及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大陆的核心利益，因此，大会是讨论该问题的适当机构。

贝迭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对题为“保留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70投了弃权票。

阿根廷确认，《条约》对维护国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并坚决支持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双边和多边文书。然而，鉴于《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双边性质，阿根廷认为，缔约国首先应通过《条约》本身规定的机制进行对话，以期保留该条约和（或）确保该条约得到全面遵守。

科拉德-韦克斯勒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外交政策的核心优先事项之一是，通过与我们的伙伴一道努力促进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繁荣，维护已存在七十年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我们为推进不扩散和裁军所做的努力，是这一秩序重要的一部分。提高透明度，促进问责，以及加强有助于全球稳定和安全的负责任行为的规范，离不开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对话和协作。军备控制和裁军文书和进程的信誉取决于各方的尊重——也就是说，各国必须履行它们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违反了《中程核力量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美国与俄罗斯进行了持续和慎重的对话，以寻求后者就其违禁导弹系统提供透明的信息并作出解释。俄罗斯至今仍未提供透明的信息，也未作出解释。五年多来，俄罗斯一直未能改变其不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情况。事实上，俄罗斯对待《中程核力量条约》的态度与该国不尊

重其它安全协议的行为及其在邻国和其它地方的侵略行动是一致的。

虽然俄罗斯在决议草案中对国际稳定表示关切，但该国损害区域和全球安全的记录使这一努力听起来空洞无物。基于这一点，我们不认为俄罗斯联邦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是诚心诚意的。因此，加拿大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如果俄罗斯真的认为《中程核力量条约》对国际安全至关重要，那么除了提出纯粹象征性和缺乏诚意的决议之外，还有另一种选择——它可以立即采取具体行动，纠正其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的行为。解决办法不在联合国这里，而在俄罗斯手中。俄罗斯——只有俄罗斯——有能力采取必要行动，毫不拖延地拆毁违禁的导弹系统，以挽救《中程核力量条约》。因此，加拿大强烈敦促俄罗斯紧急恢复可核查地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状态，以保留这一重要条约。

塞夫·帕尔古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73/L.70所载的题为“保留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基于一系列原则性假设和立场，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从法律角度来看，《中程核力量条约》是一项双边协议，但是，没有人能否认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因为这是一个关系到所有国家安全关切和利益的问题。

因此，并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根据该文件，各国都能从裁军努力的成功中获得巨大利益，因此都有义务对此类措施做出贡献——每个国家都有权利和义务，就这样一项重要的裁军协议、即《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存废、价值、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发表看法。

此外，所有国家都有这种权利和义务，还因为《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命运直接关系到它们的国家安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也确认了这

一观点。尽管根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这并未排除，反而印证了其它国家的权利、义务及其安全关切和利益。

简而言之，除了美国和俄罗斯，没有任何国家在法律上是《中导条约》缔约国。然而，实际上，所有国家——包括美国和俄罗斯——在《中导条约》的执行和影响方面都拥有权利、义务、关切和利益。此外，决议草案呼吁保留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符合我国对所有具有政治或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原则性立场。

同样，决议草案提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并欢迎为履行这些义务所作的努力。我要再次指出，呼吁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是我们一贯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此外，决议草案在《中导条约》的遵守方面遵循了一项原则性方针。它不对该条约缔约国的一方或双方遵守其条款情况作出任何判断，只是要求缔约国遵守条约，因此它不站在该条约两个缔约方的任何一边。这是我们支持的原则性立场。

鉴于美国确定了退出《中导条约》的最后期限，我们有另一个理由支持决议草案，这与我们反对本届美国政府退出国际文书和国际机构的破坏性方针有关。我们认为，这种方针显然是在国际一级呼吁无视法律。它破坏多边文书和机构，只会导致国际混乱。这会给我们几乎所有人的安全关切和利益带来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反对这种方针。

更重要的是，这不是美国第一次试图破坏国际文书。我谨回顾它决定退出《反弹道导弹条约》，最近还非法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不仅违反了核可《全面行动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还迫使其他国家违反该决议，否则它们会面临惩罚。这种可耻的做法在安全理事会历史上是第一次发生。制止这种削弱国际法治根基的破坏

性政策和做法是一项共同责任。我们不应容许我们的工作受制于权力而不是法律。这就是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的理由。

最后但也同样重要的是，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现在投票反对一项决议草案，而该决议草案的本质是呼吁保留和遵守一项相关条约，这是极为讽刺、矛盾和虚伪的。更糟的是，它公开邀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这表明该国的行为、政策和做法是多么有欺骗性，多么不负责任，它几乎在每个场合都厚颜无耻地试图向别国说教。

但是行动总是胜过言语。大会记得，美国退出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尤其是其第六条，不遵守《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第2231（2015）号决议。

普列托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对题为“保留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70的投票。

秘鲁倡导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支持和促进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销手段扩散的所有必要措施。然而，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属于双边性质，只涉及两个当事方，双方应通过相应的渠道解决分歧，不应忽视秘鲁的关切，即退出上述条约可能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消极后果。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就履行根据该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开展协商，并在开放、互信和真正的合作机会的基础上，恢复关于战略问题的建设性对话，这一点至关重要，尤其是在不断变化的安全环境中。我们希望这种对话将有助于在削减核武器和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A/73/L.70所载题为“保留

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支持源于我们的一贯立场，即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或协定——包括涉及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条约或协定——的缔约国都应充分遵守其各自的义务。充分执行并遵守这些条约有助于建立信任，促进和平、安全与全球稳定。

虽然巴基斯坦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支持保留《中程核力量条约》，但维护该条约的不可违反性完全是其各个缔约国的责任。为此，我们谨鼓励条约缔约国努力以符合该条约的方式解决所有相关关切，包括对遵守条约的关切。

虽然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仍要强调，各区域独特的具体特点需要不同的办法，在就这样的条约进行谈判时应顾及这一点。在一种特定情况下商定和采用的模式不能简单地复制到别处，而不考虑各个区域安全的不同特点。针对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的区域和全球办法相辅相成，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滕波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A/73/L.70的立场。

圭亚那谨申明全面执行《中程核力量条约》对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努力以及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度关切任何损害该条约及其有效性的企图，因为任何此类行动都可能在本已动荡不安的国际安全环境中制造更多裂痕。因此，我们呼吁《条约》缔约国重新致力于《条约》目标，并充分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我们听到了《条约》缔约国就其执行情况表示的严重关切，并认为，缔约国应该真诚采取行动，以透明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解决这些关切。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双方必须持续开展对话，以期采取有效和具体行动来解决双方关切。

我国代表团承认刚才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优点，并且我们注意到其条款相当中立。然而，圭亚那选择弃权，因为它相信在现阶段诉诸大会可能不会取

得预期结果，并有可能危及未来对话的前景。圭亚那敦促《条约》所有缔约国作出更强有力的真正努力，共同解决所表达的关切，以期维护和加强《条约》。

武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题为“维护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70的投票立场。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符合我国原则立场，即支持旨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裁军的措施，特别是旨在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措施。

我们认为，与国际条约有关的问题应该根据相关国际法原则来执行。我们希望有关各方为解决这些问题进行对话，以积极促进和平、安全和裁军。

穆赫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在对题为“维护和遵守《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决议草案A/73/L.70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马来西亚赞同关于《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作为全球裁军架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的普遍共识。《中导条约》自1988年6月生效以来，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了无可争议的关键作用。马来西亚感到关切的是，《中导条约》现在面临严重的不确定性，因为《条约》主要行为体和缔约国之间意见不一。我们正在密切关注这一问题的最新发展，并热切希望尽快建立共同基础并达成协议。

此时此刻，马来西亚无法确定据称违反《中导条约》条款的行为是否确实发生，但强烈重申有关各方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相互接触和建立信任对于维护和加强《条约》的重要性。马来西亚认为，如果我们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种进展至关重要。

鉴于这一问题很复杂，必须谨慎处理，特别是为了避免关键行为体的立场进一步两极化，马来西亚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然而，马来西亚愿

求各方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集体利益，努力立即解决这一问题。

佩尼亚兰达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认为，《中程核力量条约》（《中导条约》）是国际社会裁军议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维护裁军成果、防止军备竞赛。我们赞赏俄罗斯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起草一项决议草案的努力，并且我们大体支持决议草案A/73/L.70的实质性内容。虽然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无懈可击，但起草背景却笼罩着主要相关会员国之间的严重不信任。

相反，菲律宾欢迎一项在《中导条约》问题上团结而不是分裂国际社会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菲律宾对关于维护和遵守《中导条约》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決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01的审议。

副主席滕波先生（圭亚那）主持会议。

议程项目116（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根据2005年12月20日第60/180号决议第4段（a）至（e），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应由下列成员组成：七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其中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七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从各区域集团选举产生；对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五个国家；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五个国家；以及大会另外选举的七个成员，但须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总体组成中来自各区域集团的代表。

成员们还记得，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选举哥伦比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和墨西哥为组织

委员会成员，自2017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选举捷克共和国和萨尔瓦多为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8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在2018年12月20日给大会主席的一份普通照会中，主要捐款国小组主持人通知主席，这些捐款国决定，加拿大、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将在2019年至2020年担任成员，任期两年。普通照会将作为文件A/73/663印发。

此外，根据文件A/73/603所载2018年11月28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部队派遣国小组主持人通知主席，该小组决定，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和卢旺达将担任部队派遣国类成员，任期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文件A/73/603和文件A/73/663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五名成员。

大会2006年5月8日第60/261号决议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视情况可以连任。因此，哥伦比亚、埃及、意大利、肯尼亚和墨西哥可即行连选。关于五个空缺席位的候选国，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对于非洲国家的两个席位，非洲国家集团推举埃及和肯尼亚；对于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个席位，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推举尼泊尔；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两个席位，据通报有两个候选国，即危地马拉和墨西哥。

各位成员记得，在第60/261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大会选举其附属机构成员的议事规则和惯例适用于组织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本次选举将适用规则第92条和第94条。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我还要回顾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其中规定选举附属机构成员时，如候选国数目与应填补席位相同，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

惯例应成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

由于没有人提出这种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按此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非洲国家集团和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推举的候选国数目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通报的候选国数目与待填补的席位数相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选举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墨西哥和尼泊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2019年1月1日起，任期两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墨西哥和尼泊尔当选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6分项目（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大会主席的说明（A/73/80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A/73/805号文件所示，由于日本的上冈惠子女士任期将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本届会议必须任命一人担任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

依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并经过与有关区域集团协商，大会主席请日本提出一名候选人填补空缺。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依据2004年12月23日第59/267号决议，候选人应至少在下述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

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同样如文件A/73/805所示，在按照《联合检查组章程》第3条第2款规定进行了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进行了协商之后，大会主席向大会提出日本的上冈惠子女士为候选人，拟再次任命其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2020年1月1日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再次任命该候选人？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7分项目（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30（续）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73/578）

秘书长的备忘录（A/73/577）

秘书长的说明（A/73/56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文件A/73/577所载秘书长的备忘录提及，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提交给秘书长的余留机制法官人选名单之后，将一份11名候选人的名单转递给大会。根据余留机制《章程》第10条第1款（d）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主席于2018年11月16日致函大会主席（A/73/578），正式转递这份名单。

这份候选人名单载于秘书长的备忘录（A/73/577）第11段。对此，我希望提及大会主席于2018年12月14日转递的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来函，来函通知撤回对其一名候选人即摩洛哥的穆罕默德·本哈穆先生的提名。

候选人的履历载于文件A/73/566。在这一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余留机制规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该款规定，余留机制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将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根据《规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在组成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时，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以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方面的经验。法官的选举将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9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举行。

各位成员记得，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首次举行余留机制法官选举时，秘书长提议，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选举相似，在选举余留机制法官方面应遵循这些先例，并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51条。因此，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数目多于现有席位数目，大会将针对所有现有席位举行一次新的投票，所有候选人都将有资格参加这次投票。

然而，在2011年12月16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87次全体会议期间首次举行余留机制25名法官选举时，大会决定，如果超过25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得票数最多的25名候选人将视为当选，如果对剩余的一个席位表决票数相同，将进行限制性投票，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者。因此，大会不妨考虑在本次选举中遵循在上述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10条第1款（d）项的规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获宣布当选。因此，教廷和巴勒斯坦国作为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

表团的非会员国，将以与联合国会员国相同的方式参加选举。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是否获准投票。为此次选举的目的，大会选举人为所有193个会员国加上先前提到的两个非会员国。因此，为本次选举目的，大会的绝对多数为98票。

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选举人将在选票上要选的候选人姓名旁边打叉。每个选举人可在第一次投票中投票支持至多两名候选人。如果选票上打记号的姓名超过两个，则该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未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的选票，则将不予计算。

根据大会刚才作出的决定，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将被视为当选。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或只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应为剩余的一个或多个席位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在第二次投票或随后的投票中，每个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两名候选人。在任何第二轮或随后的投票中，如果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每位选举人可以投票支持不超过两名候选人。如果一名候选人已获得绝对多数票，每名选举人可投票支持至多一名候选人。如果对剩余的一个席位表决票数相同，将进行限制性投票，其候选人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者。

按照过去的惯例，任何第二次投票或随后的投票均将是非限制性的。在任何第二次投票或随后的投票中，均可相应地投票支持任何尚未当选的有资格的候选人。大会主席将宣布获得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当选。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概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宣布，包括关于撤回候选资格的宣布，应在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也就是说在宣布表决程序开始之前作出。我请乌干达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穆胡穆扎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同意，刚才所说的话很拗口，我不会使这些话更顺口。

我只是想，作为适当利用时间和提高效率的方式——我特别想在宣布选举开始前说这一点，否则我就是不遵循议事规则——每当在大会同时开展工作（选举是其中的一部分）时，难道不是为了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即在计票的同时，也可以同时开展其它工作吗？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将非常好地利用我们的时间。在周一举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选举时，我就看到了这种情况。我们现正在举行刑事法庭国际余留机制选举。因此，我们本可以先投票，在我们等待结果的同时，我们本可以做先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这将是一种利用我们时间的高效率方法。也许可将这一信息转达给秘书处会议事务部，以便随后以这种方式处理选举和其它事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干达代表的建议。秘书处已适当注意到他的意见，即在暂停会议以进行计票期间，如何最佳利用时间，并将在认真考虑对程序的拟议修改后作出答复。

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为澄清起见，摩洛哥最初提名了两名法官，正如代理主席善意指出的那样，摩洛哥撤回了对穆罕默德·本哈穆先生的候选人提名。我谨确认，摩洛哥希望保留

穆斯塔法·巴吉先生的候选资格，并撤回对穆罕默德·本哈穆先生的候选人提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的澄清，并向他保证，我们将完全照此办理。

我请几内亚代表发言。

苏马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为了进一步澄清，几内亚最初也提名了两名法官。然而，我们希望只保留阿布巴卡尔·登巴·卡马拉先生的候选资格。尽管我们已就此通知秘书处，但遗憾的是，这一信息没有反映在秘书长的说明（A/73/566）之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暂停会议五分钟，以便修改选票，反映几内亚代表刚才提供的信息。

上午11时45分会议暂停。上午11时5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投票程序开始之前，我谨重提乌干达代表提出的建议，即应有效利用在计票期间可用的时间。秘书处断定这一建议是可行的，以前使用过这一程序；然而，由于这是上午议程上最后一个供审议的项目，在计票期间大会没有更多工作要做。

投票程序现在开始。现在分发选票。选票将只发给直接坐在国家名牌后面的代表。

请各位代表只使用正在分发的选票。只有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候选资格。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左边方框内打叉来标示自己希望投以选票的两名候选人。选标姓名超过两个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票只能投给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人。票若投给选票上所列候选人以外的人，将被忽略不计。

应代理主席邀请，马克多纳尔·阿尔瓦雷斯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塞尔皮科先生（意大利）、阿苏塔先生（肯尼亚）、科伦女士（马耳他）、蔡先生（新加坡）和劳契科娃女士（斯洛伐克）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1时5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5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2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数：	190
法定绝对多数票：	98
所得票数：	
盖纳尔·梅特罗（瑞士）	69

优素福·阿克沙尔（土耳其）	67
迈克尔·牛顿（美利坚合众国）	61
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摩洛哥）	58
康斯坦特·霍姆托武（加纳）	36
·曼迪亚耶·尼昂（塞内加尔）	36
伊莱基姆·鲁宾斯坦（以色列）	22
哈菲兹·纳西博夫（阿塞拜疆）	15
阿布巴卡尔·登巴·卡马拉（几内亚）	10

由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选票，大会将必须再进行一轮投票。然而，鉴于时间已晚，我提议休会至下午3时。

在休会前，我谨通知大会，今天《日刊》中所列的其它项目——即项目20 (g)、52、72 (b)、74(c)、82、96、104 和128 (d)——须在第五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后再予以审议。

中午12时55分散会。